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局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吳自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吳自謙先生（「吳先生」），62歲，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律師之執業資格。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以劉黃盧律師行之合夥人身份執業，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以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合夥人身份執業。

吳先生曾在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擔任川河集團有限公司（「川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川河曾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公司，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撤回上市地位。川河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此後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之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期屆滿，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而如獲選連任，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將與吳先生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600港元，此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授權及參照本公司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欣然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